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30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4233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4,216,927	承辦單位	各檢察署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檢察署罰金收入，係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估計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各項刑罰法令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216,927	
	113			04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署及所屬	4,216,927	
		1		042330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4,216,927	
			1	0423300101 罰金罰鍰	4,216,927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其中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573,737千元。

其中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573,737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3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 042330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402,970	承辦單位	各檢察署及各看守所 、少年觀護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年度概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
起訴處分金及收容人違規沒入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刑法及監獄行刑法等規定。

全 額 及 說 明				全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2,970
	113			04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署及所屬	402,970
		2		04233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402,970
			1	0423300201 沒入金	402,970
					本年度預算數係各級法院檢察署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 緩起訴處分金及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收容人違規沒入金等收 入。
					其中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59,814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3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 042330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9,137	承辦單位	各檢察署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所屬各檢察署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估計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破產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137
	113			04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署及所屬	9,137
		2		04233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9,137
			2	0423300202 沒收物變價	9,137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其中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744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300300 賠償收入	- 0423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388	承辦單位	各檢察署及各看守所 、少年觀護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檢察署、看守所、少年觀護所等廠商違約依合約所定應獲之賠償。

二、法令依據

合約之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全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88
	113			04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署及所屬	1,388
		3		0423300300 賠償收入	1,388
			1	0423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388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其中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27 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05233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9,925	承辦單位	各檢察署及各看守所 、少年觀護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檢察署、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借用
宿舍員工，按月自薪津扣回繳庫之收入，參照上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計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925
	127			05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署及所屬	9,925
		1		0523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925
			2	05233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9,925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其中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862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300100 財產孳息	- 07233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98	承辦單位	各檢察署及各看守所 、少年觀護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所屬各檢察署、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員工消費合作社出租場地等收入，估計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全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98
	116			07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698
		1		0723300100 財產孳息	698
			2	0723300106 租金收入	698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租金等收入。
					其中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27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04	承辦單位	各檢察署及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檢察署、看守所、少年觀護所變賣報廢之公有財物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估計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各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04
	116			07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1,004
		2		0723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其中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89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23300900 雜項收入	- 1123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59,203	承辦單位	各檢察署及各看守所、 少年觀護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年度預算數係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繳庫及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0條規定，對施用毒品之收容人實施觀察勒戒並收取治療相關費用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59,203
	119			11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署及所屬	159,203
		1		1123300900 雜項收入	159,203
			2	1123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59,203
本年度預算數係各檢察署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繳庫等收入及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0條規定，對施用毒品之收容人實施觀察勒戒並收取治療相關費用之收入。					
其中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1,162千元。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43,554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促進事務管理效率，提高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03,968	高雄地檢署各 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603,968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603,968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88,476千元，係職員513人之薪俸、加給等。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8,476		2.技工及工友待遇11,507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8人及工友10人之工餉、加給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507		3.獎金87,158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0111 獎金	87,158		4.其他給與11,336千元，係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0121 其他給與	11,336		5.加班值班費47,884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47,884		6.退休離職儲金26,634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6,634		7.保險30,973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51 保險	30,97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9,586	高雄地檢署各 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9,58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9,226		1.業務費39,226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1,350		(1)教育訓練費1,350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0202 水電費	8,885		(2)水電費8,885千元。
0203 通訊費	1,647		(3)通訊費1,647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15 資訊服務費	1,690		(4)資訊服務費1,690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667		(5)其他業務租金2,667千元，係辦公房屋之租金。
0221 稅捐及規費	203		(6)稅捐及規費203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0231 保險費	665		(7)保險費665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0271 物品	6,646		(8)物品6,646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8,237		<1>資訊耗材等經費1,752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91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288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85		<3>車輛油料費1,433千元，係按機車19輛，每輛每月耗油料31公升，中小型汽車1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63		
0291 國內旅費	380		
0294 運費	255		
0299 特別費	162		
0400 獎補助費	36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43,5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75 獎勵及慰問	360		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89公升，大型汽車1輛，每輛每月耗油料229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9.8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6.6元計列。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3,173千元。 (9)一般事務費8,237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2,081千元，係按員工542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504千元。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612千元。 <4>法警制服費243千元。 <5>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200千元。 <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1,332千元。 <7>一般行政事務費1,265千元。 <8>大型贓證物庫管理相關經費2,000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2,091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185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647千元，係按機車19輛，每輛每年1,663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3輛，每輛每年8,313元，滿2年未滿4年者5輛，每輛每年24,939元，滿4年未滿6年者2輛，每輛每年33,252元，滿6年以上者8輛，每輛每年49,877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538千元，係按職員513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163千元。 (13)國內旅費38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4)運費255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5)特別費162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3,500元計列。 2. 獎補助費36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50,805
-----------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法律規定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等業務	38,192	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室、紀錄科、執行科等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8,192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32,772千元，包括： (1)通訊費5,393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550千元，包括： <1>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50千元。 <2>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6,500千元。 (3)物品6,618千元，包括：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2,100千元。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1,337千元。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3,181千元。 (4)一般事務費5,337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30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65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經費50千元。 <4>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814千元。 <5>檢察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4,078千元。 (5)國內旅費8,874千元，包括： <1>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5,603千元。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1,060千元。 <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1,896千元。 <4>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等業務差旅費315千元。 2.設備及投資5,420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0200 業務費	32,772		
0203 通訊費	5,39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50		
0271 物品	6,618		
0279 一般事務費	5,337		
0291 國內旅費	8,874		
0300 設備及投資	5,420		
0319 雜項設備費	5,420		
03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12,613	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室、觀護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613千元，其內容如下： 1.兼職費240千元，係犯罪被害補償會議審議委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523301000 檢察業務		50,8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人室	員兼職費。
0200 業務費	12,613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600千元，係尿液檢驗鑑定費。
0241 兼職費	2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00		3.物品1,887千元，係尿液檢驗耗材等經費。
0271 物品	1,887		4.一般事務費5,152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5,152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經費2,33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734		(2)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1,460千元。
			(3)緩刑社區處遇經費1,360千元。
			5.國內旅費1,734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521千元。
			(2)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125千元。
			(3)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1,026千元。
			(4)緩刑社區處遇業務差旅費62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預算金額	99,000
-----------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擴(遷)建檢察機關辦公廳舍。

完成擴(遷)建計畫，以應實際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99,000	桃園及高雄地 檢署總務科	1.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暨檢察官職務宿舍新建計畫，奉行政院92年12月9日院臺法字第0920065047號函核定，總經費1,714,253千元，分7年辦理購置土地、辦公大樓及職務宿舍房屋建築，91年度編列350,000千元、92年度編列2,000千元、93年度編列10,000千元、94年度編列2,000千元、96年度編列50,248千元，本年度編列第6年經費74,000千元，預定辦理房屋建築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及發包等事宜，尚待編列1,226,00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99,000		2.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遷建計畫，奉行政院96年2月26日院臺法字第0960007915號函核定，總經費1,403,510千元，分4年辦理興建地下2層、地上10層之辦公廳舍，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5,000千元，預定辦理房屋建築工程測量、基地鑽探及規劃設計等事宜，尚待編列1,378,510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9,000		

其中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14,000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32,590
-----------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本年度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590	臺高檢署及所屬各機關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經費32,590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32,590		1.臺灣臺北看守所汰換大型警備車1輛經費3,670千元。
0305 運輸設備費	32,590		2.臺灣板橋、新竹及雲林地方檢察署汰換中型警備車各1輛，合共3輛經費7,710千元。
			3.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及臺灣基隆看守所汰換小型警備車各1輛，合共2輛經費1,280千元。
			4.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汰換四輪傳動勘驗車1輛經費1,800千元。
			5.臺灣臺中看守所汰換救護車1輛經費750千元。
			6.臺灣臺南看守所汰換消防車1輛經費2,500千元。
			7.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汰換次於部會首長座車1輛經費640千元。
			8.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汰換偵防車2輛，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汰換偵防車各1輛，合共4輛經費2,560千元。
			9.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汰換勘驗車3輛，臺灣臺北、新竹、臺中、嘉義及高雄地方檢察署汰換勘驗車各2輛，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及屏東地方檢察署汰換勘驗車各1輛，合共16輛經費10,240千元。
			10.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汰換機車7輛，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汰換機車4輛，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及臺灣南投看守所汰換機車各3輛，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北、基隆看守所及臺灣臺北少年觀護所汰換機車各2輛，臺灣高等法院臺南、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士林、板橋、臺東、澎湖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桃園、臺中及花蓮看守所汰換機車各1輛，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新增機車1輛，合共36輛經費1,440千元。
			其中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440千元。